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景隆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53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